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投入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

评价年度: 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公章): 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要求，对我市2022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我市主要任务是“通过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不断提高残疾人群生活的满足感和幸福感。”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施依据。

（二）实施依据。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11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1号）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实施情况。

2022年省、市级预算资金安排350085575元（含省级财政资金290085575元和市级财政资金60000000元）。截止2022年12月，共支出355292185元（含2021年省资金结转金额）。其中，省级财政资金296335548元（含2021年省资金结转金额），市级资金58956637元（《详见：广东省湛江市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清算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我市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2022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的“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投入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自评。

（二）评价指标体系：

1. 政策实施保障。依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我市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8元/月·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2元/月·人的标准按时提标对我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行社会化发放。

2. 程序规范。主要审批程序：申请人自愿申请 — 乡镇（街道）初审、县（市、区）残联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定 — 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残联公示 — 补贴发放。

3. 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依时足额进行发放。

（三）评价方法。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进行社会化发放。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切实为我市残疾人解决了实实在在的问题，深受广大残疾人的好评，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残疾人的关爱和帮助。自评分数为100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上级补助资金额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1

号)，2022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共290085575元。资金到位率100%。

2. **本级安排资金额度。**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113号），2022年市级财政下达各县（市、区）资金共6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资金执行情况

2022年1月1日起，我市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8元/月·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2元/月·人的标准按时提标进行社会化发放。包括资金拨付下达、市本级和县（市、区）各用款单位实际支出情况等。经统计，截至2022年12月全市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4564人，累计发放约1.02亿元，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97238人，累计发放约2.92亿元。

3.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并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对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对我市社会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很好积极意义。二是可持续影响效果好。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

现象，对人、环境、资源等方面有持续正面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有效确保其使用安全性和合理性，群众投诉率为 0，普遍满意发放时效。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部门间数据对碰机制不够完善，部分信息数据滞后，从而导致数据对碰和梳理不够精确，可能造成“多发漏发”现象。

（二）受银行办理政策限制和残疾对象无法亲自申请办理社保卡、银行跨行发放补贴易产生发放失败等存在问题影响，两项补贴使用社保卡发放工作推进缓慢。

六、改进意见

一是进一步夯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治理工作，并不断完善推进与市残联、卫健等相关部门的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进行数据对比，加强对残疾人员基本信息的实时检测和动态管理，及时将不符合领取补贴的对象在系统进行停发，避免出现“多发漏发”现象，并将符合申领资格的残疾对象纳入补贴中。二是加强与市人社局、银行等相关部门的沟通，督促各地加快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使用社保卡发放的工作步伐，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依时按标社会化发放至两项补贴享受对象社保卡账户。三是省厅拟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通过发放系统短信，以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对象知悉两项补贴申领事宜。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出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

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 附件：1.市十件民生实事-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2.市十件民生实事-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3.佐证材料清单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投入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35008.5575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李艳, 1372917866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5983.92	6.1835	35002.374	6.1835	35002.374	3.7088	34899.7324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市财政资金	5983.92	/	5983.92	2.5547	5997.4453	2.5547	5997.4453	0.08	5895.5837		
省财政资金	/	/	/	3.6288	29004.9287	3.6288	29004.9287	3.6288	29004.1487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8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2元/月·人			覆盖率达到100%	覆盖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发放率达到100%	发放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补贴资金			按月发放补贴率达到100%	按月发放补贴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6000	5895.6637					
		社会效益指标	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进入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计算公式：每月实际发放补贴的单位数量/当月应发放两项补贴的单位数量*100%			社会化形式发放达100%	社会化形式发放达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满意度			满意度达100%	满意度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级指标 名称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 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且有文字材料, 得2分; 3. 按制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 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分数。	4	
				目标申报	2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 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 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目标完整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 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 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设置	8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指标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2	
决策	18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 and 量化, 难以量化的, 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 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 据此核定分数。	2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决算差异过大情况, 分值3分, 其中关于预算调整/调剂: 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 10% (含) —20%的扣1分, 20% (含) —50%扣2分, 50%及以上的扣3分; 2. 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 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分数。	4	
		资金投入	6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依据是否充分, 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时性及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资产管理等。	4
			组织实施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范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港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或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项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22
				完成质量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用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